

证券代码：837501

证券简称：阿帕奇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波阿帕奇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阿帕奇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5日。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罗国定、实际控

制人罗国定、崔红亚出具如下承诺：

“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同意在期限内由其本人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若罗国定、崔红亚无法与异议股东就股份回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届满之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罗国定、实际控制人罗国定、崔红亚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如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存在异议的股东，请及时联系公司并商谈股权转让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红亚

联系电话：0574-88159202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园区荷晓东路 77 号

宁波阿帕奇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